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名称 | 凤凰镇凤凰仓产业地块图则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华园大道南路 50 号 联系电话：0768-6782009 联系人：卢女士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凤凰镇凤凰仓产业地块图则编制项目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| 1. 资质要求：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| 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城乡规划编制，完成凤凰镇凤凰仓产业地块图则编制项目，对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凰仓产业地块开展地块图则编制。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，用地规模约 65 亩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和计价标准 | <p>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。暂按 150000 元至 120000 元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2017 修订稿。最终服务费用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</p> |
| 8 | 服务时间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9 | 验收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|
| 13 | 备注 |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|
| | | <p>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
|--|--|--|